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93號

抗 告 人 楊 侑 霖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侑霖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徵詢抗告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後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，及審酌抗告人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類程度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時間關連

性、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整體犯罪評價等
總體情狀，暨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各節，
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尚有另外8件刑事案件在臺灣臺中地
方法院審理中，倘本件先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將影響其權
益，且與比例原則不符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待各該案件判決
確定後，再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本件檢察官已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
定應執行刑，原審即應就此裁定，且不得超出檢察官聲請之
範圍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
違法、不當之處，所指應待其所涉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再合
併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於法無據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
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倘若抗告人所犯他罪所處之刑，與
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符合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
之規定，於各該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得請求檢察官另行聲請，
於抗告人之權益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